

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

2020 年度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

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。预算绩效管理是财政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的核心，也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的灵魂，把绩效管理有机融入到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，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、提高政府效能、更好为民理财的必然途径。2020 年，我区继续完善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一、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

积极推进制度建设，出台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、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《长治市上党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（长上发〔2020〕5 号）、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《长治市上党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长上财〔2020〕5 号），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积极配套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为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

根据“谁申请资金，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，按照统一安排，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，预算单位根据《预算法》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对所有项目支出编制绩效目标，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。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通过绩效目标“五审机制”，层层把关、审核，使绩效目标描述清晰、依据充分，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。2020年对93家预算单位的537个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，涉及资金210,806万元。